



劳动权益有法保障 合理用工理性维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丰收

随着我国法治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更加重视，相关法律的完善和普法宣传力度逐年加大，劳动者的理性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有所增强。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山东省日照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的几起劳动争议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合理用工,劳动者也要理性维权。

哺乳期内合同期满 关系顺延工资照付

某人力公司与王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王某某于2020年1月2日向公司请产假至2020年4月2日。某人力公司主张王某某利用连续请假的方式旷工,为王某某发放2019年10月的工资410.2元后不再发放工资,王某某自2020年4月2日休完产假未再上班。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自2020年4月2日终止,并要求某人力公司支付其2019年11月至产假结束的工资8000元。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0年3月22日,但该时间尚在王某某申请的哺乳休假期内,双方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哺乳情形消失时终止,因王某某申请哺乳休假期至2020年4月2日,且王某某亦自认双方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为2020年4月2日,故判决确认某人力公司与王某某劳动关系于2020年4月2日终止,支付王某某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2日工资共计8000元。

某人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依法保护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权利和福利待遇,是法律法规和劳动政策的规定,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案有力保障了女职工哺乳期内顺延劳动合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消除了女职工的后顾之忧。

法官提醒,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应当主动保障女职工“三期”权利,依法为女职工发放“三期”工资,缴纳生育保险,协助女职工领取生育待遇。

关联公司用工混同 补偿年限合并计算

2008年5月,唐某某入职某建材公司工作。双方劳动合同期内,某控股公司(系某建材公司的关联公司)又与唐某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场所均与前一劳动合同一致;期满后某控股公司又与唐某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2年3月,唐某某因公司单方面调岗降薪,遂通知公司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随后,唐某某诉请某控股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支付年限按2008年5月至2022年3月计算。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建材公司与唐某某劳动合同期内,其关联公司某控股公司又与唐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且唐某某的工作岗位、工作场所均未发生变化,唐某某系非因本人原因从某建材公司被安排到某控股公司工作,且某建材公司亦未支付其经济补偿,唐某某因某控股公司单方调岗降薪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自2008年5月起计算其经济补偿年限符合法律规定,故判决支持唐某某的诉讼请求。

某控股公司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股东决议签名不实 公司担保是否有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保证人某摄影公司提出其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中股东签名不实,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无效的辩解未获法院采信,法院以债权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仅作形式审查为由,认可了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依法判令:借款人某文化公司返还银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某摄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2019年6月,某文化公司与某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13日止,借款年利率8.7%。同时,某银行与某摄影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了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某摄影公司自愿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某文化公司逾期返还借款本息,银行催收未果,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某摄影公司辩称,其股东会决议中股东李某的签名不实,要求进行笔迹司法鉴定,其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因股东签名不实导致无效;此外,原告某银行未审查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自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关联公司轮流与其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在关联公司用工中较为常见。劳动者若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在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时,可以请求将前后两个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同时,劳动者也要注意,在进入新用人单位以后,不能再以原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由解除与新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且只有在其非因本人原因被安排更换工作单位时才可以要求合并计算经济补偿年限,如果其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系基于双方协商或个人原因,则不能要求合并计算经济补偿年限;劳动者如果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纠纷,应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及时主张权利。

退休人员再次就业 不再构成劳动关系

朱某某生于1955年11月,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又于2019年7月到某管道公司工作至2019年12月,工资结算至2019年12月。工作期间,双方发生纠纷,朱某某诉请确认其与某管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某于2019年7月到某管道公司工作时已年满63周岁,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的主体范围,故裁定驳回朱某某的诉讼请求。

朱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用人单位招用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是用工实践中的常见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具备成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类人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纠纷的发生。此外,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如果在用工过程中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应积极协助劳动者办理退休手续或主动向劳动者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劳动者均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的,双方劳动关系继续存在,并不因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自然终止。

主播公司未签合同 用工关系多方考量

某海产品经营部是一家专业从事初级水产品批发及销售的个体工商户。陈某于2021年4月起到海产品经营部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由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陈某每月销售额2%的提成比例给陈某支付报酬,另根据陈某的出勤天数每天给予补贴100元。

随后,陈某加入海产品经营部的直播工作群,该经营部的负责人罗某某及其妻子王某通过微信群对直播人员、场所、时间进行统一安排,并对各位主播每月销售额进行汇总公示,对于直播期间

目发放贷款,内部管理不当,显然存在过错。综上,其依法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某摄影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

债权人对公司决议内容仅作形式审查

法院庭后表示,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组织,享有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法人以其财产承担民事债务,而公司是具有担保权的,有权对债务进行担保,但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做担保,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影响,与公司营利性的本质特征相悖。另一方面,大股东可能利用担保暗度陈仓,变相收回出资,也会间接侵害其他股东相应的利益。为了规避相应风险的发生,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九民纪要》发布后,对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漫画/高岳

的产品解说、展示方式以及其他方面均作了要求。后陈某认为海产品经营部无故降低其销售产品的提成比例,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陈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海产品经营部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由海产品经营部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产品经营部与陈某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法主体资格;陈某直播账户及直播场所,时间均由海产品经营部所有或确定,海产品经营部负责人通过微信群对陈某的直播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安排,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销售总额的比例给付陈某提成,并按照陈某出勤天数每日给付100元补贴,属于劳动报酬的范围;陈某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是海产品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之一,海产品经营部与陈某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海产品经营部未与陈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拖欠陈某工资,陈某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海产品经营部向其支付拖欠工

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故判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海产品经营部支付陈某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差额。

某海产品经营部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对于网络主播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应当从主体资格、人身隶属和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判断。若主播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由用人单位安排具体工作,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由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则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劳动关系下用人单位应当负担的劳动合同义务及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

法官提醒,网络主播作为一种新就业形态,其从业情况、工作安排、利益分配等均呈现多样化趋势,用人单位与网络主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双方应积极签订相关用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当前,企业用工形式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状态,由此而引发的用工纠纷、劳动争议也出现新旧交织的特征。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其中既有传统类型的因孕期、产期、哺乳期引发的用工纠纷,也有因网络直播而产生的新型劳动争议。

无论是传统类型的用工纠纷,还是新业态的劳动争议,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都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法律框架内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放在最重要位置,为劳动者撑起法治保护伞,作为审理法官还应当掌握法律条文背后蕴

含的精神、原则,把用工纠纷的案情查清,把劳动争议的焦点找准,只有这样,人民法院才能在能动的司法前提下做到公正司法,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同时,劳动者也应当积极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按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素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处理自身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双方携手共建和谐的劳动秩序。

胡勇

行无审查义务,亦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故被告某摄影公司上述辩解不能构成有效抗辩,被告提出的股东签名笔迹鉴定亦无必要,不予准许。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相对人形式审查内容一般包括

一是证明其订立担保合同时,已经依法审查了担保人提供的与担保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章程、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在形式上相互一致;二是审查股东或者董事的身份是否属实;三是在关联担保情况下,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了表决;四是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即应当审查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表决人数及通过比例的规定,以及签字人员是否属于公司章程载明的有表决权公司股东。

本案中,保证合同签订前,银行取得某摄影公司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已从形式上满足了我国相关法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而股东会决议签名真伪属于实质审查内容,某银行并无审查义务。即使该股东会决议上的股东李某签名不真实,亦不影响担保效力,故鉴定亦无必要,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某摄影公司对案涉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遗址公园游人摔伤 自身过错索赔无据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史敬阳

游人在公园游玩时不慎失足卡入人行道中的排水沟内摔伤,诉至法院向公园索赔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及后续医疗费。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

小张诉称,2020年3月初,自己与朋友相约到某遗址公园赏花,其间不慎摔入人行道上的排水沟内致手臂骨折,住院期间花费了较高的治疗费用。由于公园没有在该排水沟旁设置危险提示类的警示牌,应承担公共安全保障义务。

被告遗址公园辩称,小张摔倒在遗址公园内的明果排水沟,这些排水沟系几百年前设计,公园仅有展示、维护该设计的责任,对设置此类沟渠不存在任何过错,事发地前后有多处类似排水沟,小张应对事发地的地形有明确的认知,管理处对小张的损害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海淀法院认为,遗址公园不同于一般游览性公园,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旨在利用遗址资源,对遗址进行保护、修复、展示。本案所涉排水沟是前人为方便雨水流通设计,且位置明显,不具有明显危险,故遗址公园在道路设置和管理上并不存在过错,不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另外,案涉道路上有多条排水沟,行人不论从哪个方向行进,均可在可视范围内知晓排水沟的存在,小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游览遗址公园时,应做到谨慎注意,法院据此驳回了小张的全部诉请。

小张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应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小张以遗址公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起诉,但遗址公园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排水沟为明渠,且该种设置形式是为前人设计,遗址公园仅有维护、修复的责任,无权更改,故遗址公园对排水沟的设置无过错,小张要求遗址公园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依据。

撒下渔网落入法网 拘役缓刑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家维

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是钱塘江流域一年一度的禁渔期,但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趁夜深人静时捕鱼,最终撒了渔网落入法网。近日,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22年5月下旬的某个晚上,渔民李某和朋友赵某、王某(均化为姓)驾驶渔船出海至海盐县杭州湾跨海大桥东面海域,把8串禁用渔具地笼网放到了海里,共捕捞到青蟹4千克、米鱼若干。

同年6月6日晚,几人故技重施,于当晚被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抓获,当场查获青蟹2.75千克、米鱼3.25千克。经价格认定,上述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人民币1800元。

海盐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赵某、王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先后两次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其行为毁坏渔业资源,破坏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赔偿损失。海盐县检察院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3人连带赔偿渔业资源损失人民币1800元以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采纳。3名被告人当庭作出赔礼道歉,并于审理期间自觉预缴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

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李某、赵某、王某连带赔偿因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所造成的国家损失共计人民币18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3名被告人两次非法捕捞作业行为均发生在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期,此时是浙江北部海域青蟹交配抱卵繁殖季节,危害较为严重。本案在对李某判处刑罚的同时,支持了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照“谁破坏,谁修复”的生态修复原则,保持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

绕过中介购买房产 构成跳单应付费用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祝靖东 李德明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中介公司)与市民张某夫妇因中介服务费用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后因对一审判决不服,某中介公司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查明,2022年7月24日,准备购置二手房的市民张某夫妇通过某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赵某朋友圈发现心仪房屋的售房信息,遂联系赵某提出了实地看房的要求,并预交了意向金1万元。在实地考察后,张某夫妇对该房屋非常满意,便委托某中介公司与房东商谈价格。后因价格超出预算,张某夫妇表示放弃购买该房屋,某中介公司将其预交的意向金退还。

在看房的过程中,张某夫妇看到房主父亲相关信息,发现与其相识,遂联系到房主和其父亲王某,以低于某中介公司给出的价格购得该房屋。

某中介公司在得知此事后,要求张某夫妇支付中介服务费35000元。但张某夫妇认为某中介公司仅提供了看房服务,却没有按照其要求成功将房价“砍”下来,是中介公司能力不足导致最终未能成交,且自己独立完成了与房主合同订立、办理过户等交易工作,不应再为此支付中介服务费。

克拉玛依市中院认为,由于某中介公司已经向张某夫妇提供了卖房信息及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张某夫妇也接受了该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中介服务合同关系。张某夫妇在某中介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房主直接订立买卖合同,该行为构成“跳单”,应支付中介服务费。此外,某中介公司虽然提供了看房服务,但未将案涉房屋信息向张某夫妇作全面介绍,也没有提供相应的包括价格协商、合同订立、完税、办理过户手续等相关房产交易中中介服务,因此只能收取与其实际服务及经营成本相当的中介服务费。

最终,克拉玛依中院判决张某夫妇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1万元。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近年来,房屋中介被“跳单”的现象频繁出现,中介人为促进交易提供资源信息撮合买卖或租赁双方见面洽谈,花费了相应的成本,买卖或租赁双方“跳单”将其“架空”,会使中介人的付出得不到回报,背离了契约精神,不仅不利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更将打击中介行业的服务积极性,影响行业良性发展。